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70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被告 陳昱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,8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83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郭明鑑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祖培，經其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於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3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
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」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，嗣於115年7月7日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98,853元，及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」（見店簡卷第16頁，減縮後訴訟標的價額仍逾100,000元，故應適用簡易程序），核其變更請求部分，屬於減縮訴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12月24日向原告申請貸款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8,853元，及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五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六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個人基本資訊及存款查詢、信用卡申請書、身分證件、帳戶明細（見本院卷第18至第23頁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七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違約金，惟衡酌兩造間借款約定之利率即年利率，已接近法定最高利率，倘許原告加計上述違約金，容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之嫌，本院

01 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就原告請
02 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0元始為適當，是違約金部
03 分，應予駁回。

04 八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
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九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7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8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6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
11 告負擔（本件原告雖有部分請求經本院駁回，然考量本件涉
12 訟之原因、經駁回訴訟及有理由部分之數額比例等一切情
13 狀，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額，始為公允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6 法 官 陳紹瑜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21 書記官 涂震宇